股票简称:利源精制　　股票代码:002501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55号7号楼401)

签署日期:2014年　月　日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除非另有说明或要求,本募集说明书摘要所用简称和相关用语与募集说明书相同。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利源精制")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10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389号文核准。

一、本次债券评级为AA级;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32.47亿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2.11亿元(2011年、2012年和2013年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38.74%,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39.25%。

本次债券发行及挂牌上市安排参见发行公告。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发行人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三、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发行人已根据现时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可控的宏观经济、法律法规可能发生变化,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债券持有人亦无法通过保证人或担保物受偿本次债券本息,将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将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上市交易流通事宜,但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次债券能够按预期上市交易,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投资者将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

五、受国际整体经济运行环境、我国宏观经济状况、财政政策及货币政策、资金供求关系等多种因素影响,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可能跨越多个利率调整周期,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投资者持有债券的实际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六、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定资产投资规模逐年大幅度增长,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从2011年12月31日的10.75亿元增加到2014年6月30日的32.80亿元,主要是由建自建有广阔的市场前景,但可能出现由于项目产品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市场开拓不力而导致项目产品销售数量、销售价格达不到预期水平的情况。如果产品销售收入不能按照预期超过盈亏平衡点,则存在影响发行人经营业绩的风险。

七、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评级,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说明本次债券安全性很高,违约风险很低。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若因不可控制的因素如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等,本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将可能会影响本次债券的本息按期兑付。同时,债券持有人也有可能无法通过保证人受偿本次债券本息,将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在本次债券评级的信用等级有效期内,资信评级机构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评级,持续跟踪评级包括持续定期跟踪评级与不定期跟踪评级。资信评级机构将在本次债券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或者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次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次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以动态地反映发行人的信用状况。评级机构将及时在其网站(www.lianhecreditrating.com.cn)公告跟踪评级结果与跟踪评级报告等相关信息,并抄送监管部门、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发行人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将上述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予以公布备查,投资者可以在深交所网站(www.szse.cn)查阅上述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

八、2013年,公司监管机构吉林证监局在现场检查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定期报告日常监管时,出具了警示函或关注函,对公司存在的问题提出监管意见,公司根据监管意见的要求,进行了逐项整改和落实。经吉林证监局和深交所确认,公司基本完成了整改工作。本次发行具备《证券法》、《公司法》、《试点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债券发行条件,监管机构的监管措施对此次公司债券发行不构成实质障碍。具体详见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2013年监管机构和交易所对公司采取的监管措施及其整改情况"。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利源精制、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指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利源散热器	指	辽源市利源散热器制造有限公司
利源集团	指	辽源利源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利源装潢	指	辽源市利源装潢工程有限公司
利源收购	指	辽源利源铝型材收购有限公司
利源机械	指	辽源利源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东辽销售	指	东辽装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辽东装饰	指	东辽县辽东装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本次债券、本期债券	指	发行人2013年8月19日召开2013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3年12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及批准的发行票面本金总额不超过10亿元的境内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指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保荐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主承销商、华林证券	指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
资信评级机构、联合评级	指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债券持有人	指	通过认购、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的投资者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吉林利源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吉林利源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余额包销	指	主承销商依据承销协议的规定承销本次债券,发行期届满后,无论是否出现认购不足和/或任何承销商违约,主承销商均有义务按承销协议的规定将相当于本次债券全部募集数项的资金按时足额划至发行人的指定账户;承销团各成员依据承销团协议的规定承销本次债券,并对主承销商承担相应的责任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流通股,以人民币认购及交易
近三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1年、2012年、2013年、2014年1-6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试点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登记机构、登记公司、兑付代理人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若出现加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除非特别注明,涉及货币金额的默认单位为人民币元。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中文名称: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LIN LIYUAN PRECISION MANUFACTURING CO., LTD.

2、法定代表人:王民

3、注册地址:吉林省辽源民营经济开发区友谊工业园区

办公地址:吉林省辽源民营经济开发区友谊工业园区

4、邮政编码:136200

5、设立日期:2001年11月13日(股份公司于2008年11月18日成立)

6、注册资本:46,800万元

7、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20000400007827

8、股票上市地:深交所

9、股票代码:002501

10、董事会秘书:张莹莹

11、互联网网址:http://www.liyuanlvye.com/

(二)核准情况

2013年8月1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第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人在中国境内发行票面本金总额不超过10亿元的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

2013年8月19日,发行人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发行人发行票面本金总额不超过10亿元的境内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

2013年12月24日,根据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关于本次公司债券的授权,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第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发行方式为一次发行。

经中国证监会签发的"证监许可[2014]389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10亿元的公司债券。

(三)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1、发行规模: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

2、债券名称: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

3、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采取网上与网下相结合的发行方式,票面利率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市场询价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在其存续期的前3年内固定不变,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的其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为前3年票面利率加上调基点,在其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的其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5、票面金额:本次公司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

6、发行价格:本次债券发行按面值平价发行。

7、发行方式:本次发行公司债券采取网上发行和网下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8、发行对象:(1)网上发行:持有登记公司开立的A股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2)网下发行:持有登记公司开立的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9、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10、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次公司债券向社会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11、起息日: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2014年9月22日。

12、付息日:2015年至2019年每年的9月22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5年至2017年的9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3、兑付日: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9月22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7年9月22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4、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之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支付之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次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5、付息、兑付方式:本次公司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6、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次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次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本次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7、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次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次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次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8、回售申报: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次债券并按登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19、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评级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20、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次公司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21、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2、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3、发行费用概算:本次债券发行费用预计不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1.20%。

24、拟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25、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拟将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6、质押式回购安排:公司主体评级和本次债券评级皆为AA,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27、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四)本次债券发行相关日期及上市安排

1、发行公告刊登日:2014年9月18日

2、预计发行首日:2014年9月22日

3、网上申购日:2014年9月22日

4、网下认购期:2014年9月22日至2014年9月24日

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深交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吉林省辽源民营经济开发区友谊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王民

联系人:张莹莹

电话:0437-3166501

传真:0437-3166501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55号7号楼401

法定代表人:宋志江

项目主办人:魏勇

联系人:魏勇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A座17层

电话:010-88091786

传真:010-88091790

(三)分销商: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五四路157号7-8层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联系人:蔡文忠、林世杰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19层

电话:0591-83252351

传真:0591-88520136

(四)律师: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中环世贸中心D座26层A、B单元

负责人:詹昊

联系人:郑曦林、姜圣扬、刘丽荣

联系地址:北京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中环世贸中心D座26层

电话:010-85675999

传真:010-85675999

(五)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负责人:朱建弟

经办注册会计师:高原、朱洪山、范斌

联系人:范斌

联系地址: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4111号兆丰国际大厦17层

电话:0431-85096911

传真:0431-85096911

(六)资信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北道38号爱丽园公寓508

法定代表人:吴金善

经办分析师:张连娜、钟月光

联系人:张连娜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PICC大厦1201室(100022)

电话:010-85172818

传真:010-85171273

(七)收款银行

账户名称: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

银行账户:41005000040024825

(八)本次债券申请上市的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总经理:宋丽萍

住所:深圳市深南东路5045号

联系电话:0755-82083333

传真:0755-82083275

(九)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总经理:戴文华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联系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三、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次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次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募集说明书对本次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次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证券登记规则,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次债券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发行人与所聘请的上述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第二节　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一、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经联合评级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联合评级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及本次债券等级为AA,本级别的涵义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二)评级结论

联合评级授予发行主体利源精制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信用级别为AA。

联合评级认为对公司的评级反映了公司作为国内主要的铝合金型材生产企业之一,多年来坚持以铝型材及其深加工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为主业,逐步形成了产品结构、技术及工艺、品牌知名度、客户渠道等方面的优势。同时,联合评级也关注到铝加工行业竞争激烈、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公司销售区域较为集中等因素对公司基本面产生的不利影响。

2013年上半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141,275.32万元,资本金规模显著增加。目前公司资产规模中等,资产质量较高,债务负担较轻,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较强。随着公司募投项目的陆续投产、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未来盈利能力有望进一步增强。联合评级对公司的评级展望为"稳定"。

基于对公司主体长期信用以及本次公司债券偿还能力的综合评估,联合评级认为,本次公司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风险很低。

(三)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

1、优势

公司是国内知名的铝型材加工企业之一,在国内市场尤其是东北市场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客户认可度。

公司主业突出,多年来坚持铝型材及其深加工产品的延伸,产品结构合理,盈利能力在同行业中处于较好水平。

2013年上半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后,资本金规模显著增加,整体债务负担较轻。未来若非公开募投项目建成后,公司将形成更强的挤压机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2、关注

铝加工进入门槛较低,市场竞争激烈;原材料价格的剧烈波动或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一定影响。

公司地处东北,销售区域覆盖范围较为集中,易受个别省市相关下游产业的发展变化影响。

近年公司项目建设投入较大,处于快速增长期的企业一方面将面临较大资金压力,另一方面项目是否能如期达到预期收益值得关注。

(四)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和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联合评级)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联合评级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公司年报公告后的两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公司应按联合评级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提供有关财务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公司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联合评级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评级将密切关注公司的相关状况,如发现公司或本次债券相关要素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其存在或出现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联合评级将落实有关情况并及时评估其对信用等级产生的影响,据以确认或调整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

如公司不能及时提供上述跟踪评级资料及情况,联合评级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必要时,可公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直至公司提供相关资料。

评级机构将及时在其网站(www.lianhecreditrating.com.cn)公告跟踪评级结果与跟踪评级报告等相关信息,并抄送监管部门、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发行人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将上述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予以公布备查,投资者可以在深交所网站(www.szse.cn)查询上述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公司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截至2014年6月30日,与公司签有授信协议的银行为招商银行,共授予公司3.6亿元的额度,已使用完毕。另外,公司与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和进出口银行等多家银行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可以在需要时及时获得银行的资金支持,提升公司的偿债能力。

(二)近三年一期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情况

近三年一期发行人在与主要客户的业务往来中,未发生严重违约情况。

(三)近三年一期发行的债券以及偿还情况

最近三年一期发行人未发行任何债券。

(四)本次发行后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本次债券发行人足额发行不超过10亿元公司债券后,发行人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为10亿元,占发行人截至2014年6月30日合并财务报表口径净资产的比例为30.80%。

(五)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1、合并报表口径

利源精制、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16	1.43	0.91	2.01
速动比率(倍)	1.12	1.35	0.87	1.84
资产负债率(%)	38.74	32.43	60.44	43.84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3.22	27.83	33.38	29.70
存货周转率(次)	7.82	18.31	14.00	13.54
息税前利润(万元)	29,613.99	45,385.24	31,444.27	21,493.09
利息保障倍数(倍)	6.56	4.13	4.14	4.40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母公司报表口径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13	1.39	0.89	1.69
速动比率(倍)	1.09	1.31	0.85	1.57
资产负债率(%)	39.25	32.88	60.40	49.32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3.01	27.77	33.51	29.95
存货周转率(次)	7.77	18.26	14.02	13.52
息税前利润(万元)	28,619.92	45,273.01	32,010.45	22,611.86
利息保障倍数(倍)	6.34	4.12	4.21	4.63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息税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费用不含资本化利息)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费用(利息费用不含资本化利息)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	中文名称: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LIN LIYUAN PRECISION MANUFACTURING CO., LTD.
法定代表人	王民
注册资本	46,800万元
股票代码	002501
股票简称	利源精制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注册地址	吉林省辽源民营经济开发区友谊工业园区
办公地址	吉林省辽源民营经济开发区友谊工业园区
邮政编码	136200
电话号码	0437-3166501
传真号码	0437-3166501
互联网网址	http://www.liyuanlvye.com/
电子信箱	liyuanxingcaizqb@sina.com
联系人	张莹莹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铝合金精密加工件、铝型材深加工部件;石油化工、电子电器、航空、航天、航海、汽车、铁路等铝合金部件;研发、制造铝合金轨道车辆、车头、车体、集装箱;生产销售铝合金型材、棒材、管材(包括无缝管);制造各种铝型材产品及铝门窗;生产销售钢化玻璃、中空玻璃、夹胶玻璃、防弹玻璃和防火玻璃(物理工艺过程);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的除外);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以上经营项目: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

二、发行人设立、上市及股本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的设立及上市

公司前身为辽源市利源散热器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11月13日,由自然人王民以30万元(货币1万元,实物资产29万元)、张永侠以实物资产20万元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50万。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397号文核准,利源精制于2010年11月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2,36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35.00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0]368号文批准,利源精制股票于2010年11月1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利源铝业",股票代码"002501"。

公司于2013年10月2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13年11月召开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将公司的名称由"吉林利源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证券简称由"利源铝业"变更为"利源精制"。

(二)发行人股本变化情况

1、2002年8月利源散热器增资

2002年8月3日,利源散热器股东会决议同意王民与张永侠分别以实物资产1,770万元、1,180万元对公司增资。该次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3,000万元。吉林正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用以增资的实物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于2002年1月30日出具了吉正则会师评字[2002]第012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辽源中信会计师事务所于2002年8月21日对本次增加的出资予以审验并出具了辽中信会事验字[2002]第152号《验资报告》。2002年8月22日,公司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2003年6月公司更名为利源有限

2003年6月10日,利源散热器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利源散热器名称变更为辽源利源铝业有限公司。2003年6月18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2005年12月组建成立辽源利源铝业集团

2005年10月28日,利源有限召开股东会,股东一致同意,以利源有限为母公司,辽源市利源型材有限公司、辽源市利源装潢工程有限公司、辽源利源铝合金铸造有限公司为成员组建辽源利源铝业集团,2005年12月辽源市经济委员会以辽经济政法字[2005]49号文《关于组建辽源利源铝业集团的批复》同意组建集团。利源有限名称由辽源利源铝业有限公司更名为辽源利源铝业集团有限公司。2005年12月8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4、2007年12月股权转让和增资

(1)股权转让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王民、张永侠夫妇为了调动公司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增强公司的凝聚力,决定转让部分股权给骨干员工。2007年12月19日,利源集团召开股东会,与会股东一致同意张永侠将其持有的利源集团150万元股权,以每股4元的价格分别转让罗颖俊40万元、刘成新40万元、杨淑春45万元和王兴太25万元股权。相关股权转让价款已于2008年3月20日支付完毕。

(2)增加注册资本

2007年12月21日,利源集团股东会通过决议,增加注册资本500万元,由利源集团内部骨干员工认缴。截至2007年12月28日,因资金筹措不到位等原因,最后只有17名自然人以现金13,303,000元认购3,325,750元出资;剩余1,674,250元出资由王民和张永侠以现金1,674,250元认购。2007年12月28日,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准验字[2007]第2059号《验资报告》。

2007年12月29日,利源集团办理完毕上述股权转让和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5、2008年2月股权转让

2008年2月3日,利源集团股东会通过决议,鉴于部分于2007年12月时未及时缴款或未及时缴纳全部增资款的拟增资人员后续资金筹措到位,同意王民、张永侠将2007年12月认缴的全部共计1,674,250.00元出资转让给前述人员。相关股权转让价款已于2008年2月4日支付完毕。2008年2月4日,利源集团办理完毕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6、2008年7月增资,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

2008年6月2日,利源集团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注册资本由3,500万元增加到4,400万元,增加的900万元注册资本由新企投资认购。

2008年6月12日,吉林省商务厅出具了《关于新企创业投资企业对辽源利源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增资备案的意见》(吉商审办函字[2008]33号),同意利源集团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注册资本由3,500万元增加为4,4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新企投资认缴。2008年6月12日,利源集团取得吉林省人民政府颁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吉府字[2008]0030号)。

2008年7月8日,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准验字[2008]第2015号《验资报告》,验证新企投资认股款足额缴纳。2008年7月10日利源集团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7、2008年7月增资和股权转让

2008年7月9日,利源集团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江苏新潮和上海赛捷以每1元注册资本5.72元的价格,分别现金认缴注册资本500万元、700万元,出资额分别为2,860万元和1,404万元,注册资本由4,400万元变更为5,600万元;同意股东刘成新以每1元出资4元的价格将其出资额47万元转让给张莹莹。

2008年7月16日,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准验字[2008]第2016号《验资报告》,验证江苏新潮和上海赛捷认股款足额缴纳。2008年7月25日,吉林省商务厅以吉商审办字[2008]138号文《关于辽源利源铝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增加投资者、增资及变更董事会成员的批复》对上述事项予以批准。2008年7月30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

8、股份公司设立

2008年8月16日,利源集团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2008年7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213,980,160.00元,按照3.0569:1的比例折为70,000,000股,将利源集团整体变更为吉林利源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11月3日,吉林省商务厅以吉商审办字[2008]187号《关于辽源利源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公司的批复》,批准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11月10日,吉林省人民政府颁发商外资吉府字[2008]0030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8年11月10日,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准验字(2008)第2028号《验资报告》,验证各股东出资真实、足额到位。公司于2008年11月18日在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9、2009年11月股权转让

因王兴太和隋纪离职,经全体股东同意将其所持股份转让给利源精制财务部部长邢海燕、财务部副部长吕秀云。2009年11月19日,王兴太与邢海燕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所持公司37.8125万股股份以226.875万元转让给邢海燕;同日,隋纪与吕秀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所持公司22.5万股股份以135万元转让给吕秀云。相关股权转让价款已于2009年11月20日支付完毕。2009年12月21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10、2010年11月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397号文《关于核准吉林利源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利源精制于2010年11月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交易字[2010]368号文《关于吉林利源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批准,利源精制股票于2010年11月1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1、2011年5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1年4月19日,公司召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即以2010年年末公司股本9,36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3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8,720万股。

12、2013年4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3年4月2日,公司召开2011之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即以201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87,2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2.20元(含税)现金红利,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33,696万股。

13、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88号文核准,2013年4月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13,10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1.0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49,302,4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12,753,235.52元。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46,800万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非公开发行的13,104万股股份于2013年5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近三年一期,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三、发行人主要股东情况

(一)公司股东结构情况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32,344,716	28.28
1.国家持股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3.其他内资持股	132,344,716	28.28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132,344,716	28.28
4.外资持股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5.其他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35,655,284	71.72
1.人民币普通股	335,655,284	71.72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4.其他	-	-
三、股份总数	468,000,000	100.00

(二)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王民	81,000,000	17.31	限售A股
张永侠	47,250,000	10.10	限售A股
安徽省铁路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3,000,000	4.91	流通A股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八组合	20,000,000	4.27	流通A股
金鹰基金公司-民生-金鹰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17,716,330	3.79	流通A股
袁吉	13,500,000	2.88	流通A股
财通基金公司-平安银行-平安信托-平安财富*创赢一期2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3,500,000	2.88	流通A股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3,000,000	2.78	流通A股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2.14	流通A股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22L-CT001深	6,450,000	1.38	流通A股

四、发行人组织结构和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组织结构

发行人组织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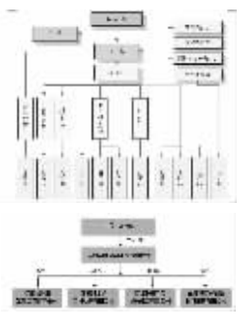

发行人控制关系如下:

(二)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2014年6月30日,发行人拥有控股子公司4家,分别为利源装潢、利源收购、利源机械和辽东装饰。另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东辽销售注销。除此之外,未有其他重要权益投资。上述控股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